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余少华、吴海波、罗锋为来自烽火科技集团的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补充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20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宣泽、金正旺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56名激励对象中的8人（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6名）因个人原因已辞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除以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对象外，有 3 人（均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考核分数不满 80 分，有 2 人（均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考核分数不满 60 分，其余 543 名激励对象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黄宣泽、金正旺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00 名激励对象中的 11 人（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 10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 1 名）因个人原因已辞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除以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对象外，有 3 人（均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考核分数不满 80 分，有 2 人（均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考核分数不满 60 分。其余 684 名激励对象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黄宣泽、金正旺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7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55 元/股；回购并注销 6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98 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黄宣泽、金正旺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因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锁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15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6.9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22 元/股；回购并注销 1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0.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40 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76,000 股；另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416,000 股。综上，公司注册资本由 697,548,918 元变更为 699,408,918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97,548,918 股变更至 699,408,918 股。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因此须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章程的修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 一、原章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7,548,918 元。

修订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9,408,918** 元。

### 二、原章程：

第十九条、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697,548,91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普通股。

修订为：

第十九条：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699,408,91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普通股。